

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配套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2023年3月16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通行审批〔2023〕63号）。本工程于2023年7月24日建成并投入调试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了设计方案。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、电缆管廊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工程运行后，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控制限值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工程投入运营后，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做好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。	已落实： 输电线路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；南通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，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，已指定运营期监测计划。
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0千伏配套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南通龙腾~星源材质 110kV 线路规模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0.852km，双回设计单回电缆敷设	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 0.775km，双回设计单回电缆敷设	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	线路路径未变，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	线路路径总长度减少，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减小	对照环办辐射（2016）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3 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4 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生态环境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5 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	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1中公众曝露限值，即工频电场限值：4000V/m；工频磁场限值：100 μ T。
2	声环境	施工期	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南通星源材质（南通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千伏配套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等发生变化。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